



Think Automation and beyond...

IDEC 集团 CSR 采购指南

2018 年 8 月 1 日（第 1 版）

IDEC CORPORATION

— 目 录 —

前言

采购基本方针

1. 劳动

2. 安全卫生

3. 环境

4. 道德

5. 产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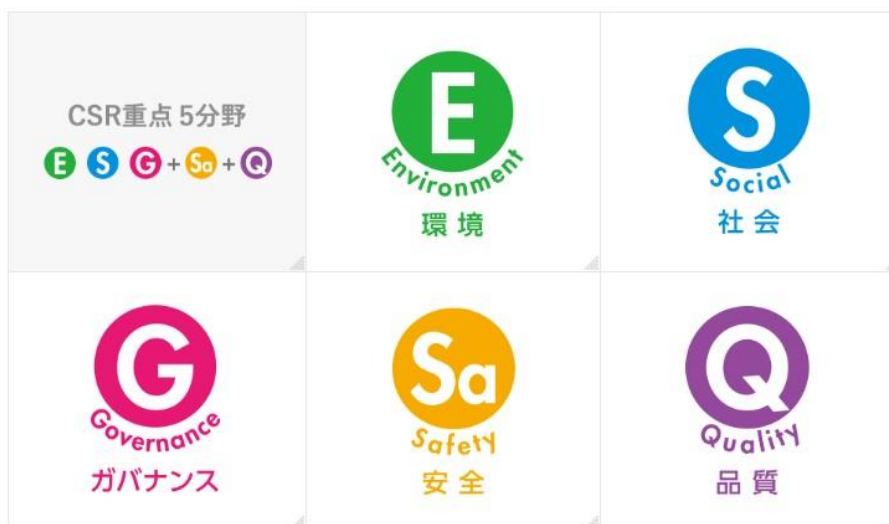
6. 管理体制

前言

IDEC 集团秉承“在全体员工尊重人性的同时，通过企业的发展为社会经济作贡献”这一企业目标，积极致力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活动。特别以在各事业活动中“普及安全”和“保护地球环境”为核心，依据《IDEC 集团行为准则》和联合国全球盟约 10 项原则，力求通过事业活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 2017 年制定的《IDEC 集团 CSR 宪章》中声明，以“尊重人性的经营”这一企业目标为基础，为围绕 IDEC 集团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实现幸福最大化。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人权与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道德”等 CSR 要求的变化，顺应这些要求已成为确保事业连续性的必要条件，IDEC 集团将 E（环境）、S（社会）、G（公司治理），以及 IDEC 的优势领域 Sa（安全）和 Q（品质）即 ESG+Sa+Q 定为重点领域，持续推进 CSR 活动。

CSR重点5分野



根据社会的要求，需要将 IDEC 集团关于 CSR 采购的思想更为具体地传达至 IDEC 集团及其供应商，为此我们制定了《IDEC 集团 CSR 采购指南》。

首先介绍 IDEC 集团的《采购基本方针》，它体现 IDEC 集团与供应商开展交易的基本态度。本指南中列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共同事项，明确了要求供应商遵守的内容。

请供应商理解本指南的宗旨，为遵守各项要求而开展必要的行动和活动。

采购基本方针

IDEC 集团在与供应商开展新的交易时，与所有供应商秉承公正公平的关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全力构建全球 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与来自全球的广大供应商开展合作。追求采购 QCD（Quality、Cost、Delivery）性价比高、环保型低环境负荷物料，作为优良合作伙伴，力求与供应商共存共荣。

[全球]

为了在全球开展生产活动，从最佳地区采购全球供应商供应的优质零部件和原材料。

[公正公平]

无论企业规模和国籍，均开展公平的交易。从品质、价格、交货期、稳定供应、CSR 等方面进行公正的综合性评估后再开展交易，构建相互合作与信赖的关系。

另外，对交易中得知的信息进行妥善管理，未经许可，不会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非规定目的。

[绿色采购]

在采购交易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标准，同时与供应商共同积极构建环境管理体系、严格开展化学物质管理、推进资源循环再生等活动，努力采用环保型低环境负荷物料，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CSR 采购]

关注遵守法规、尊重人权、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与社会共存、适时适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推进 CSR 采购。

为了顺应客户对创造产品与服务的所有业务流程的高度关注，与担负重要作用的供应商一起，秉承对 CSR 的共同认知，携手前进。

1. 劳动

必须保护劳动者的人权，在接触过程中需对他们表示尊重，获得国际社会的理解。此项适用于临时员工、外籍员工、学生、合同员工、正式员工等所有就业形态的全部劳动者。

(1) 自由选择雇用

- 不得使用任何基于强迫、监禁（包括债务监禁）、季度劳动合同、非自主囚犯劳动、奴隶、人身买卖的劳动力。（包括为劳动或服务而进行胁迫、强迫、控制、绑架，或通过欺诈方式进行人员移送、藏匿、录用、转让或接收）
- 不得对劳动者进入公司提供的设施或在设施内的自由行动进行不正当限制。
- 所有劳动必须自愿，劳动者拥有随时离职和终止雇用的自由。
- 公司不得对政府发行的身份证、护照或就业许可证（法律规定必须扣押的情况除外）等劳动者的身分证或移民申请书采取扣押、销毁、藏匿、没收等行为限制本人使用。
- 不得向劳动者收取录用手续费或其他手续费。如发现劳动者支付此类手续费，必须将该手续费退还劳动者。

(2) 青少年劳动者

- 不得雇用儿童从事任何工作。这里的“儿童”是指所有不满 15 周岁者或“未达到所在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结业年龄者”或“未达到所在国家规定的最低雇用年龄者”这些条件之中，未达到最高年龄者。
- 在遵守所有法规的前提下，必须为依法开展职场实习计划提供支持。
- 不得让不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包括青少年劳动者）从事夜班、加班等对其健康与安全存在风险的工作。
- 必须依据法规，妥善保管学生劳动者的就业记录，严格检查职场教育指导人员有无对学生劳动者进行适当的指导，且让学生劳动者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 如当地无适用的法律，学生员工、实习生以及类似的见习员工的工资必须与从事同等作业的人员或从事类似作业的新入职员工相同。

(3) 劳动时间

- 每周总劳动时间不得超出当地法规规定的限度。
- 必须给员工安排每周 1 天以上的休息日。

(4) 工资和福利保健

- 必须遵照适用的法律，支付最低工资、加班费、津贴等。
- 对加班需遵照当地法律支付高于正常时薪的金额。
- 发生警告处分时，不得以此为由减扣工资。
- 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单，工资单需记载并可确认针对实际工作获取合理报酬的信息。
- 必须在当地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对临时、派遣及合同劳动者适用。

(5) 人道待遇

- 不得有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和肉体压迫或言行中伤等非人道对待，提供杜绝此类可能性的职场环境。
- 明确规定对引发此类问题的人员的警告处分政策和手续，并告知劳动者。

(6) 消除歧视

- 应尽力营造无骚扰和没有非法歧视的工作环境。
- 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出生民族、出生国家、残疾、怀孕、宗教、所属政党、是否工会会员、有无服过兵役、遗传信息及结婚史等区别而在工资、晋升、各种奖励及培训参加机会等方面出现差别对待。
- 应根据需要，在适度的范围内为宗教惯例提供便利。
- 不得对劳动者或计划雇用的劳动者实施可能导致待遇歧视的医疗检查和体检。

(7) 结社自由

- 必须遵照当地法律，尊重劳动者为进行团体判断和参加和平集会而自愿组织工会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同时不赞成此活动的劳动者的权利也必须得到尊重。
- 劳动者或他们的代表者可与经营层就劳动条件、经营相关意见和疑虑进行沟通和分享，不用担心受到歧视、报复、胁迫或骚扰。

2. 安全卫生

应将工伤和职业病降至最低限度，注意通过安全卫生的作业环境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品质、生产的连续性、劳动者的稳岗率和工作积极性。同时，为了发现和解决职场中的安全卫生问题，必须对劳动者进行意识培养和教育。

(1) 职务安全

- 对劳动者身处的潜在危险（例如化学物质、电、其他能源、火、车辆及坠落危险），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安全对策（※1 上锁、挂牌）等安全作业程序，并通过持续的安全培训进行辨识和管理。

※1：上锁、挂牌是保护从事机械设施的操作、维修、检查、维护的员工，以防发生危险的重要程序。

“上锁”是指在进行机械和装置的检查与维护时，将断路器、开关、阀门等动力源切断后，装上闭锁装置并锁好。

“挂牌”是一种警告牌，挂在闭锁装置锁定的安全部位。在摘牌之前不得重启机械和装置。

- 对危险可能无法做到妥善防护时，必须向劳动者提供合适且正确配备的防护用具以及具有实效的教材。
- 减轻高危劳动环境中孕期女性的安全卫生风险。

(2) 应急准备

- 应辨别紧急事态及可能随之发生的影响和危害，事先对其内容进行验证。
- 必须通过平时做好发生紧急事态时告知方法、逃生步骤、逃生演练的准备，配备合适的火灾报警器和灭火器，完善逃生通道，制定恢复计划等，将危害降至最低限度。
- 必须将计划和程序的重点放在将人身、环境和财产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3) 工伤和职业病

- 必须制定方法和体系并进行管理，包括工伤与职业病案例分类、记录、提供必要的治疗、病例调查、以及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原因、促进劳动者复岗的规定。

(4) 工业卫生

- 必须辨识劳动者身处作业场所的化学、生物和物理风险，根据需要采取管理手段以控制消除风险。
- 当判断无法通过该手段对危险进行适当控制和管理时，必须通过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具和教材进行保护。

(5) 过重体力作业

- 必须对手工原材料操作、高重复性体力工作、长时间站立作业以及极度高重复或苛刻的装配作业等劳动者身处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妥善管理。

(6) 机械安全对策

- 对用于生产及其他目的的机械设备，必须根据需要，采取安装护栏、*2 联锁、护墙等措施，并进行维护管理以避免劳动者受伤。

※2：联锁是一种安全装置和安全机构的设计，只要未达到一定的条件，就不能执行其他动作。

(7) 卫生设备、就餐和住房

- 必须为劳动者提供清洁的厕所设备、饮用水、可进行卫生的烹饪和食品保存以及就餐的设施。
- 如提供宿舍，必须保证劳动者的清洁安全，并配备应急安全出口、泡澡和淋浴用热水、适当的照明和空调设备以及可适当进出的个人空间。

(8) 安全卫生沟通

- 必须对劳动者使用他们可以理解的直接语言进行有关职场安全卫生保护的教育培训。另外，必须在职场设施内的醒目位置张贴安全卫生相关信息。

3. 环境

必须认识到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是制造受全世界欢迎的产品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在制造作业中遵守常规安全卫生，同时将对地区、环境和天然资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1) 环境许可和报告

- 必须获取和办理环境相关所需的所有许可（例如排放监控等）、批准和登记，完善并保持最新状态，遵守其业务和报告的相关要求。

(2) 防止污染和削减资源

- 必须通过发生源头、生产、维护方法、生产设备的变更、采购零部件的替代、保全、循环再生、再利用等措施，努力削减水与能源等资源的使用，以及排除废弃物的产生。

(3) 危险品

- 必须对会给人体和环境带来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物质进行辨识，采取安全操作、搬运、保管等安全保护措施或实施再生利用等妥善处置。

(4) 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 必须努力采用体系化的措施方法，在对固体废弃物（危险品以外）进行辨识的基础上进行管理和削减，负责任地进行废弃或循环再生。此外，对从制造过程等排放的废水，必须尽力做好分析和监控，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处置后方可排放或废弃。并且，必须采取对策以削减废水的产生量。必须对废水的操作和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日常监控。

(5) 向大气的排放

- 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溶胶、腐蚀剂、微粒子、消耗臭氧层的化学物质以及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燃烧副产物，在排放前必须努力做好确认和监控，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处置后方可排放。此外必须对向大气排放物质的操作和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日常监控。

(6) 物料限制

- 必须遵守适用于产品和制造过程（包括循环再生和废弃物分类作业）中禁用或限制使用的特定物质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顾客要求。

(7) 雨水管理

- 必须采取体系化的措施以防止雨水流出造成污染。此外，必须采取对策以防止违法排放和流出进入雨水管。

(8) 能源消耗和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

- 必须保存相应设施或全公司级别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效应气体排放记录，做到可追溯查询。此外，必须改进能源的使用效率，追求可将能源消耗和温室效应气体排放降至最低的高性价比方法。

4. 道德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且在市场获得成功，必须遵守下列最高水准的商业道德。

(1) 商业诚信

- 在商业交往中必须保持最高标准的廉洁性。
- 必须保持禁止一切类型的行贿受贿、贪污渎职、掠夺和私吞的方针。
- 所有商业交易必须具有透明性，并正确反映到会计账簿中。
- 为了遵守反贪污渎职相关法律，必须落实监控和相关手续。

(2) 消除不当利益

- 不得提供或允许贿赂以及作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手段的承诺、提议、许可。此项禁止内容具体包括为了获得新业务或保持现有业务，为了将业务转给他人或为了谋取不当利益而提供或允许通过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授受财物的承诺、提议、许可。

(3) 信息披露

- 必须遵照相关法规和行业惯例，披露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措施、事业活动及其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相关信息。
- 不允许贵公司的供应商有篡改记录、造假状况或惯例的现象。

(4) 知识财产

- 必须尊重和注重保护知识产权。技术和诀窍的转移不得与知识产权发生冲突，且必须保护顾客信息。

(5) 公正的业务、广告和竞争

- 必须保持公正的业务、广告和竞争。此外，必须为保护顾客信息而采取妥善措施。

(6) 人身保护和防止报复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构建保护内部举报人机密性和匿名性的体制以保证员工可对业务中存在疑虑的问题进行上报而不用担心受到报复。

(7) 负责的矿物采购

- 必须制定方针，用于合理保证产品所含的钽、锡、钨和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成为刚果共和国或相邻国家武装组织用于进行侵害人权等活动的资金来源。

(8) 隐私

- 必须保护供应商、顾客、消费者及员工等所有企业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
- 在进行个人信息的收集、保管、处理、转移和共享时，必须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相关法规的要求。

(9) 禁止滥用优势地位

- 依据合同等规定，诚信公平地开展采购交易。不得利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单方面决定或变更与供应商等的交易条件，不得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或义务。

- 在有禁止滥用优势地位相关法规的国家，必须遵守当地相关法规。

5. 产品安全

(1) 保障产品安全性

- 公司自行负责产品设计时，需要通过遵守相关法规、符合标准和关注安全的产品设计，进行可以保障产品安全性的设计。
-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必须构建可追溯性（材料、零部件、工序等的履历）等管理和快速解决问题的应对程序。

(2) 提供有关产品的正确信息

- 必须正确标注有关产品和服务的规格、品质、操作方法。

6. 管理体制

(1) 公司措施

- 制定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责任相关方针，并获得经营干部的认可，用于确认合规与持续性改进措施。

(2) 经营说明责任

- 明确责任董事，确保管理体制和相关计划得以实施。
- 责任董事定期对管理体制进行评审。

(3) 法律要求和顾客要求

- 为了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进行辨识、监控和理解而建立相应的程序。

(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为了遵守有关事业活动的法规，辨识环境、安全、卫生、劳动惯例和道德风险而建立相应的程序。
- 为了确保遵守法规，对各项风险的相对重要性进行评估，并按照适当的流程进行管理。

(5) 改进目标

- 为了将社会和环境责任改进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目标和实施计划。

(6) 培训

- 为了将方针、执行流程和改进目标落到实处，按计划对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实施培训。

(7) 沟通

- 为了将方针、实践方法、预期目标及业绩相关的正确信息明确传达给劳动者、供应商及 IDEC 集团而建立相应的程序。

(8) 劳动者的反馈和参与

- 为了评估劳动者对本指南所述有关落实执行和条件的理解程度，获得来自劳动者的反馈，实现持续改进而建立相应的连续性程序。

(9) 审核和评价

- 为保证符合有关社会与环境责任的法规要求、本指南的内容和顾客要求，需定期进行自评。

(10) 纠正措施程序

- 保有可以对公司内外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的程序。

(11) 预防措施

- 保有对已发生的问题及同类问题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程序。

(12) 文件化和记录

- 为确保遵守法规、符合本指南的记载事项和保护隐私机密，制定所需的文件和记录，并进行维护管理。

(13) 供应商责任

- 为了将本指南的要求传达至自己公司的供应商，并对指南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控而建立相应的程序。

(14) BCP 措施

- 为了在发生意外事故或灾害等情况时，保证在 IDEC 集团的供应链内可持续供应物料和劳务，开展 IDEC 集团风险管理活动而制定事业的连续性计划。

参考资料

本指南依据《IDEC 集团行为准则》，对要求供应商具体落实和遵守的行为与活动准则进行了汇总。

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以下准则。

·IDEC 行为准则

<https://us.idec.com/idec-us/en/USD/csr/governance/conduct.html>

·联合国全球盟约 10 项原则

www.unglobalcompact.org

·ILO（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动准则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

·责任商业联盟（RBA）行为规范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文件发行履历

第 1 版 — 2018 年 8 月 1 日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们不会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对外公布。2. 本指南的内容可能随法规、公司内部规定等修订而发生变更，请随时登录 IDEC 株式会社主页进行确认。3. 对本指南有任何不明之处，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
|--|

采购部 TEL: +81-6-7668-7580

CSR 室 TEL: +81-6-6398-2581



Think Automation and beyond...